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城西区文汇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骁驰竞磋（货物）2026-073

采 购 人：西宁市城西区文汇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5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1
一、说 明 .....	11
1.适用范围 .....	11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11
3.磋商费用 .....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	11
4.磋商文件的构成 .....	11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	11
6.磋商文件的修改 .....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
8.磋商报价及币种 .....	13
9.磋商保证金 .....	13
10.磋商有效期 .....	13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3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5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5
五、开标 .....	15
16.开标 .....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
17.磋商小组 .....	16

18.磋商程序 .....	17
19.评审办法 .....	20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20.成交通知 .....	24
八、授予合同 .....	24
21.签订合同 .....	24
九、终止情形 .....	25
22.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23. 终止磋商情形 .....	25
十、处罚 .....	26
24.处罚情形 .....	26
十一、 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26
25.磋商代理服务费： .....	26
十二、其他 .....	2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28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43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44
格式 3：磋商函 .....	45
格式 4：磋商报价表 .....	46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	47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48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9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0
格式 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51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2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	53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54
格式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5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56
格式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57
格式 16：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8
格式 17：落实政府采购附件格式 .....	59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59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60
附件 4：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61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62
附件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	63
格式 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4
格式 19：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	65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7
（一）磋商要求 .....	67
1.磋商说明 .....	67
2.报价说明 .....	67
3.重要指标 .....	67
4.商务要求 .....	67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68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城西区文汇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城西区文汇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骁驰竞磋（货物）2026-073）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城西区文汇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骁驰竞磋（货物）2026-07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600000.00元
最高限价	60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采购要求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lt;1&gt;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本项目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若本次采购涉及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证明材料；若采购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p>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05月22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9日， 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午休、节假日除外）

磋商会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400-811-7190.《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会文件售价	0.00元/包（磋商会文件售后不退，磋商会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会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购买磋商会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磋商会文件格式8）扫描（均需盖章）上传到系统内。
磋商会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3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会时间	2026年06月03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会响应及磋商会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线上投标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8号21号楼8-172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西宁市城西区文汇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971-3857252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93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71-5165338 电子邮箱：xctendering@qhxiaochi.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8号21号楼8-172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收款人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1201000300115
不正当竞争/异常低价 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li> <li>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享受价格扣除，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中国境内生产；</li> <li>（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li> </ol> </li> </ol>

	<p>（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供应商还需提供《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原件。</p>
其他事项	<p>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同时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p> <p>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4、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咨询电话：95763；</p>

	<p>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p> <p>6、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澄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p>7、不同投标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预警的，由此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p>
<p>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p>	<p>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1-6304026</p>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业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依据《青财采字[2024]1412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线上质疑、投

诉试点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通过电子化系统线上受理并进行线上答复。线上质疑渠道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上质疑试点期间，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也可线下提出书面质疑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磋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8. 磋报价及币种

8.1 磋报价为磋响应总价。磋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 9. 磋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保证金。

#### 10. 磋有效期

从提交磋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文件中载明的磋有效期。

#### 11. 磋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和成交后有履行合

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磋商报价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资格证明材料
-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落实政府采购附件
- （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最终磋商报价表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3 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

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 投标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

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6.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  
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  
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  
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  
物（产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  
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库〔2020〕46号）执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  
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  
定予以处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及参数的；
-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参与同一个包的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 （11）参与同一个包的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 （12）参与同一个包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

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3）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满分100分）。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p>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最终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 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p>

		<p>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青财采〔2025〕259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国产品实施支持政策。</p> <p>（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p>
--	--	---

			<p>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4.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技术水平 (34分)	技术参数	33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3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4分,扣完为止。</p> <p>注:①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p> <p>②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节能和环保	1	<p>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提供有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满分1分;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p>
履约能力 (21分)	类似业绩情况	5	<p>提供投标截止日近3年的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项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6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含:①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施计划②</p>

			定期回访及机器检修，零部件升级措施，③履约验收，④售后服务，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满分16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5分)	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	4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包含：①培训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方案（技术实战操培训）②培训安全保障方案及培训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4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9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②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生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采购人使用③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9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在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2分；投标供应商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1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0.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技术参数、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0.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八、授予合同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1.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1.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1.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九、终止情形

###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 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终止磋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 十、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5.2 收取金额：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月 日城西区文汇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青海骁驰竞磋（货物）2026-07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履约保证金回单；
6. 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最终磋商报价表和二次分项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小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以中标通知书交货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西宁市城西区文汇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投产品所有资料（包括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

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项目设备验收时甲方需求包括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安装手册、图纸、原产地证书、质保书、合格证等设备相关资料胶装成册，将作为随机资料存入设备档案。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3%的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供），即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3%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满壹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

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地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联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0. 检验和验收

#### 10.1 开箱验收

10.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

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0.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0.2 检验验收

10.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0.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0.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0.3 使用过程检验

10.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0.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1.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须缴纳3%的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供）

## 13. 索赔

13.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3.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逾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6. 不可抗力

16.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8.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9.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9.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落实政府采购附件	所在页码
(18)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 最终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 格式3：磋 商 函

## 磋 商 函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3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响应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面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面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格式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 格式 16：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 3 年的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 格式 17：落实政府采购附件格式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附件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总占比为 \_\_\_\_\_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可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 最终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磋商会要求

#### 1. 磋商会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磋商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磋商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

3.2 本项目核心产品：人体成分分析仪

####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4.2 交货地点：西宁市城西区文汇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4.4 质保期：叁年。

##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幽门螺旋杆菌测定 C14 仪器	1、仪器采用卡槽双侧的两条信号采集、计数通道进行呼气卡样本数据探测 2、自动故障诊断，自动扣除本底计数，自动校正，无需淬灭校正 3、自动显示C值或DPM值，给出HP感染阳性\阴性\不确定的三类诊断结果 4、全自动设计，仅需插卡，无需按键就可完成检测。 5、自动进行测量数据打印，自带热敏式微型打印机 6、采用卡式进样。 7、 $\geq 13 \times 4$ cm液晶显示屏 8、一机多用，凡 $^{14}\text{C}$ 标记的呼气试验均可测量 9、碳-14标准源的探测效率 $\geq 15\%$ 10、本底计数率 $\leq 50$ CPM 11、仪器连续工作48小时后， $^{14}\text{C}$ 探测效率的相对变化误差 $\leq \pm 30\%$ 12、计数容量无限制 13、测量时间仪器自动选定 14、功耗 $\leq 20\text{VA}$ 15、尺寸： $\geq 300 \times 320 \times 280$ mm 16、配套药盒耗材可在医保平台挂网采购 17、操作软件可随时升级，与用户电脑系统连接实现海量数据管理和连接标准打印机打印格式化报告	1 台

		18、支持扫码枪，可接入医院LIS、HIS网络系统。	
2	24小时动态心电图仪器	<p>1、电源：DC 1.5V，1 节 AAA 电池</p> <p>2 记录时间：连续记录 72 小时以上</p> <p>3、小巧轻便，重量≤62g（带电池）</p> <p>4. 导联(通道)：12 导，3 导</p> <p>5、频率响应：0.05~65HZ</p> <p>6、记录方式：全信息无压缩</p> <p>7、输入阻抗：≥30MΩ</p> <p>8、增益:5、10、20、40mm/mv</p> <p>9、共模抑制比：≥100dB</p> <p>10、采样率：128-1024 次/秒/通道，起搏采样率 32000HZ</p> <p>11、显示：LCD 显示文字和波形，支持中、英文</p> <p>12、导联线插头：19 针</p> <p>13、起搏检测：支持，起搏采样率 32000HZ；独立显示通道，3 通道检测</p> <p>二、分析软件功能</p> <p>1、具有模板分析功能</p> <p>1. 根据病人实际波形逐跳进行模板分类</p> <p>2. 图形学再分解，可对形态相同，定义不同的心搏进行再分类及定义编辑</p> <p>2、智能化室上性早搏分析</p> <p>3、自动及手动房颤房扑分析</p> <p>4、起搏器分析功能</p> <p>5、ST 段高分辨率波形测量功能</p> <p>对正常 QRS 波做实时高分辨率波形测量，</p>	1 台

		<p>保证测量的准确性</p> <p>6、条图编辑功能</p> <p>7、事件分析及定义</p> <p>对传导阻滞及暂停的事件可通过定义 R-R 及 N-N 间期 (例如大于 2000ms)，快速统计所有相关事件</p> <p>8、提供多种分析工具及测量工具</p> <p>医生可实时测量任一间期</p> <p>9、分析时间</p> <p>单通道分析 ≤ 13 秒</p> <p>多通道分析 ≤ 30 秒</p> <p>10、直方图</p> <p>将 24 小时的 RR 间期直方图，用不同的颜色进行显示，可以选择，任何时刻任意 RR 间期的 QRS，进行快速编辑</p> <p>11、反混淆</p> <p>二次归类自动反混淆，与图形叠加反混淆</p> <p>12、心率趋势图</p> <p>以时间为横轴，心率值为纵轴，将一段时间内的心率数据以曲线的形式呈现出来</p> <p>13、直方图编辑方法</p> <p>手动选择指定时间，指定 RR 间期范围内的 QRS，对 QRS 的属性进行编辑</p> <p>14、多通道分析</p> <p>多通道分析，选中的三个通道，即使只有一个通道有 QRS，系统也可进行分析</p> <p>15、心率变异性分析</p> <p>分析准确，提供时域及频域变异分析</p>	
--	--	--	--

		<p>16、散点图</p> <p>提供整体散点图反向混沌技术，时间分段散点图技术，分时散点图技术。</p>	
3	<p>电动挤压智能密闭煎药包装机(2台煎药机+1台包装机)</p>	<p>煎药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电压：AC220V±10%</li> <li>2、功率：≥1900W</li> <li>3、容量：≥20000ml</li> <li>4、尺寸：≥630*620*1220(mm)</li> <li>5、符合《中药煎药机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煎药效果有效成分煎出率≥50%（提供证明材料）</li> <li>6、符合《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li> <li>7、具备联网通讯功能。可支持通讯协议自动设置及实现煎药单据传输等通讯协议</li> <li>8、采用安全、方便、快捷的一键式滑盖锁紧装置</li> <li>9、可实现密闭煎药功能，避免特殊成分挥发</li> <li>10、采用安全、卫生、自下往上、双滑道定位的电动机械挤压系统，实现药渣充分分离</li> <li>11、采用304不锈钢一次成型拉伸锅体，机械强度更高，大幅提升锅体的安全性能</li> <li>11、具有防温度过高和防干烧功能，计时、定时设定控制功能</li> <li>12、具有文火、武火自动转换</li> <li>14、具有安全卸压阀，双安全阀超压自动报警，自动</li> </ol>	1套

		<p>卸压自动闭合</p> <p>15、可配备单体包装机</p> <p>包装机</p> <p>1、容量：≥20000ML</p> <p>2、功率：≥800</p> <p>3、尺寸：≥570×570×1200（mm）</p> <p>4、包装温度、包装量自动显示</p> <p>5、具备联网通讯功能。可实现煎药单数据 传输等通讯协议，并支持包数、包装量通 讯协议的自动设置</p> <p>6、封合温度数字化控制，可以设定自动恒 定</p> <p>7、包装量为 50-250ML 无极变量可调包装</p> <p>8、具有喷淋清洗装置，分为储液桶清洗、 喷嘴清洗</p> <p>9、药液加热控制，具有防干烧功能，可浓 缩药液</p> <p>10、适用于老人、儿童、成年人等不同用 量</p> <p>包装平均速度 8 袋/分。</p>	
4	熏蒸治疗机	<p>1. 双锅双控双喷头，双路独立控制，可同 时治疗两个病人；</p> <p>2. 额定输入功率：≥2300W；</p> <p>3. 操作显示：≥7 英寸液晶触摸屏；</p> <p>4. 外形尺寸（长宽高）：≥780×640× 1250mm；</p> <p>5. 操作台距地面高度：960mm，允差±5mm；</p> <p>6. 预加热时间：≤15min；</p>	2 台

		<p>7. 功率调节：≥6 档；</p> <p>8. 喷头旋转：水平旋转 360°，上下旋转 110°，横向调节 110°；</p> <p>9. 治疗时间：1~99min，允差±30s；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蜂鸣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p> <p>10. 预热温度：70~99℃可调，三通道散热系统；</p> <p>11. 加液总容量：≥6L；</p> <p>12. 自动控制废液的排放，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水位监测）；红外测温技术，在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皮肤表面温度；</p> <p>13. 加热锅五重安全保护装置：报警阀、旋转锁盖钮、泄压窗、双卡钳、防堵过滤罩；</p> <p>14. 压力值泄压三段调节：（50kPa、80kPa、泄压档），第二路 120kPa 安全阀保护；</p> <p>15. 吸水装置设计，配有专门的蒸汽凝结水回收盒；</p> <p>16. 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等多种功能；</p> <p>17. 具有双重超温保护功能；</p> <p>18. 采用 304 材质的≥50 目滤气装置。</p>	
5	中低周波治疗仪	<p>1、工作频率：1Hz-1500Hz，误差±10%</p> <p>2、输出电流：最大输出电流 35mA，误差为±10%，在 0 至最大输出范围内连续可调</p> <p>3、输出电压：开路状态下，输出电压峰值 ≤250V</p>	2 台

		<p>4、输出波形：输出波形为矩形脉冲，脉宽范围在 <math>90\ \mu\text{s}</math>–<math>700\ \mu\text{s}</math>，误差为 <math>\pm 10\%</math></p> <p>5、定时：<math>1\text{min}</math>–<math>60\text{min}</math>，步长为 <math>1\text{min}</math>，误差为 <math>\pm 5\%</math></p> <p>6、连续工作时间 <math>\geq 4\text{h}</math></p> <p>7、工作输出模式 <math>\geq 3</math> 种，可以根据病患部位疼痛点的深浅选择不同的模式</p> <p>8、吸附模式 <math>\geq 8</math> 种，能够根据不同病人的具体情况，选择最适合的吸附模式，使电极与人体贴合更紧密，达到最佳的刺激效果</p> <p>9、每一刺激周期，有 <math>\geq 256</math> 种频率波形的变化，不断变化的波段，有效防止机体耐受性的产生，代替人为进行波段的调节，进而起到最佳的治疗效果</p> <p>10、吸附电极的吸附负压压强为 <math>0\text{hPa}</math>–<math>300\text{hPa}</math></p> <p>11、组内输出模式 <math>\geq 3</math> 种，同步连续输出，同步波动输出，交叉波动输出</p> <p>12、输出通道 <math>\geq 4</math>，不少于四组（八个）吸附电极，两组（四个）平板电极，能够同时治疗一个病人的两个部位或同时治疗两个病人</p> <p>13、圆形导电海绵和矩形导电海绵，保证治疗体验效果佳，使用寿命长</p> <p>14、治疗处方 <math>\geq 5</math> 种，处方范围能够覆盖到大多数产品适用病症，方便治疗师的操作</p>	
--	--	---	--

6	医用冷藏箱	<p>1、电压：187V~242V，频率 50±1Hz。</p> <p>2、样式：立式，双开门，可透视。</p> <p>3、容积(L)：≥750L。</p> <p>4、核心部件：变频压缩机，匹配蒸发、冷凝双直流静音风机，碳氢环保制冷剂。</p> <p>5、控温技术：≥7 路传感器上部 1、下部 1、控制 1、化霜 1、冷凝 1、环温 1、湿度 1，有效保证温控的准确性，同时可通过组合按键实现箱内湿度数据调阅。感温探头置于感温盒内，真实模拟箱内温度，箱内配置 2 个感温盒，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接入温度探头监测校准。</p>	1 台
7	颈椎牵引仪	<p>1、额定电压：AC220V±20V，额定频率：50Hz±5Hz，额定输入功率：≤70VA。</p> <p>2、颈椎牵引力：0~300N。</p> <p>3、颈椎牵引行程：0~500mm，允差±20mm。</p> <p>4、牵引总时间：0~99min，级差 1min，允差±30s。</p> <p>5、持续牵引时间：0~9min，级差 1min，允差±30s。</p> <p>6、间歇牵引时间：0~90s，级差 10s，允差±3s。</p> <p>7、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p> <p>8、具备牵引力过大自动保护功能。</p> <p>9、颈、背部按摩，按摩转速：29~45 转/min，允差±15%。</p> <p>10、配备颈部机械按摩功能，可在牵引过程中使用，也可单独使用，且可根据患者</p>	1 台

		<p>的高低调整按摩装置的高度。</p> <p>11、配备背部按摩装置及红外热疗功能，增加坐位治疗时的舒适性。</p> <p>12、配有应急复位线控手柄开关，治疗时可随时解除牵引力，并恢复到初始状态。</p> <p>13、微电脑控制，显示部分为数码管显示。</p>	
8	留置胃管模型	<p>1、洗脸</p> <p>2、眼耳的滴药、清洗</p> <p>3、口腔护理</p> <p>4、氧气吸入疗法</p> <p>5、鼻胃管放置</p> <p>6、气管切开护理</p> <p>7、气管吸痰处理</p> <p>8、口鼻气管插管训练</p>	1 个
9	24 小时动态心电血压一体机	<p>一、记录仪：</p> <p>1、记录仪采用动态心电、动态血压检测二合一设计，一机两用；</p> <p>2、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单心电、单血压及心电血压二合一监测可调；</p> <p>3、自动心电血压联动触发技术，检测到记录心电事件时，触发血压追加测量，进一步提高心电血压关联度，同步观察心电血压关系；</p> <p>4、支持记录患者运动状态，辅助分析心率和血压变化；</p> <p>5、记录仪具备断电续记功能；</p> <p>6、记录时间：连续记录 48 小时以上 ；</p> <p>7、小巧轻便，重量不超过 110g，方便受检</p>	1 台

		<p>者佩戴；</p> <p>8、2.8 英寸 OLED 彩色屏幕显示，能够清晰显示时间、电池电量、心电波形、血压测量结果，支持中、英文切换；</p> <p>9、防水等级：支持 IP22 防水等级；</p> <p>10、闪存储存，可存储<math>\geq 1000</math> 组血压数据；</p> <p>11、实时时钟：支持自动对时功能</p> <p>二、测量参数：</p> <p>1、导联(通道)：标准 10 电极 12 导联，兼容 3 通道心电图记录模式，屏幕支持至少同时显示三通道心电波形；</p> <p>2、频率响应：0.05~75Hz；</p> <p>3、输入阻抗：<math>\geq 50M\Omega</math>；</p> <p>4、共模抑制比：<math>\geq 100dB</math>；</p> <p>5、起搏采样率：64000Hz；</p> <p>6、起搏检测：采用多通道起搏脉冲检测技术，自动检测和识别电压幅值很低的起搏脉冲信号，对新型双极型起搏器的记录和分析具有优势；</p> <p>7、压力测量范围： 0~38.6kPa(0mmHg~300mmHg)；</p> <p>8、脉率测量范围：30bpm~240bpm；</p> <p>三、分析软件：</p> <p>1、分析软件支持独立心电分析、独立血压分析以及心电血压关联同步分析，心电血压数据结论可分开描述，提供诊断术语库，一键同步打印血压，心电报告</p> <p>2、支持血压数据界面回看心电波形，可</p>	
--	--	--	--

		<p>查看每一条血压数据测量对应时刻的心电波形图</p> <p>3、采用自动房颤检测功能，提高阵发性房颤编辑的效率</p> <p>4、起搏器分析功能 可做真正的起搏器分析，根据起搏参数统计起搏失败、输出失败、感知过度、感知失灵。</p> <p>5、可以提供 Lorenz 散点图、差值散点图、24 小时散点图、小时散点图、时序散点图等多种散点图工具，支持散点图反向定位心搏操作，帮助医生快速诊断异常心搏；支持任意时间段散点图显示，实现快速编辑和确认短暂房颤、短阵过速心律失常现象</p> <p>6、软件能提供散点图、瀑布图、叠加图同步逆向分析，叠加区域可以多次逆向选取和编辑，提供心率校准、漏波批量添加</p>	
10	放射胶片打印机	<p>1、打印技术：直接热敏成像（干式打印，明室操作）</p> <p>2、空间分辨率：<math>\geq 320\text{dpi}</math>（12.6 像素/mm）</p> <p>3、打印速度：<math>14'' \times 17'' \geq 70</math> 张/小时 <math>8'' \times 10'' \geq 90</math> 张/小时</p> <p>4、打印灰度：<math>\geq 14</math> 比特</p> <p>5、送片方式：搓片式</p> <p>6、胶片输入：2 个供片盒，可容纳<math>\geq 200</math> 张胶片</p> <p>7、胶片尺寸：<math>14'' \times 17''</math>、<math>11'' \times 14''</math>、<math>10'' \times 12''</math> <math>8'' \times 10''</math></p>	1 台

		<p>8、接口：标准：10/100/1000Base-T 以太网（RJ-45）</p> <p>9、网络协议：DICOM3.0 标准</p> <p>10、图像控制：根据连接设备自动完成图像处理</p> <p>11、控制面板：LCD 中文触摸显示屏，显示警报、故障及状态</p> <p>12、电源：100-230VAC-50/60Hz，打印功率≤600W，待机功率≤75W</p>	
11	中药粉碎机	<p>1. 采用分级双腔的粉碎原理，内外两道粉碎仓结构，粗细粉二合一，对应度较高或带有纤维的较难粉碎的中药物料粉碎效果良好；</p> <p>2. 粉碎细度高 60~120 目，最细可达 180 目，无需多次粉碎货过网筛选；</p> <p>3. 适用中药材物料范围广，如三七、天麻、铁皮枫斗等干性块状、片状、根茎及叶子类的中药材(小于 4cm)均可直接投料粉碎；</p> <p>4. 损耗率低，残留物料少，粉碎物料提取率高；</p> <p>5. 整机采用高档不锈钢材质，符合 GMP 药品生产规范；</p> <p>6. 装有微动开关，使用更安全。</p>	1 台
12	12 通道心电图机	<p>一、基本要求</p> <p>1.1 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不接受心电采集盒类产品。</p> <p>1.2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 12 道心电波形。</p>	2 台

		<p>1.3 显示屏<math>\geq 10.0</math>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全屏触控操作。</p> <p>1.4 本机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方便信息输入。</p> <p>1.5 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身份证读卡器读取，WORKLIST 快速下载等 3 种患者信息录入方式。</p> <p>1.6 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支持本机直接发送 E-mail，实现疑难病例远程诊断。</p> <p>1.7 支持 PDF、PNG、HL7、XML、DICOM 数据格式，支持 FTP、HTTP、SAMBA 传输协议。</p> <p>二、性能要求</p> <p>2.1 A/D 转换：<math>\geq 24</math>bit。</p> <p>2.2 采样率：<math>\geq 20000</math>Hz。</p> <p>2.3 频率响应：<math>0.01\text{Hz} \sim 310\text{Hz}</math>。</p> <p>2.4 耐极化电压：<math>\pm 910\text{mV}</math>。</p> <p>三、功能要求</p> <p>3.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p> <p>3.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 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p> <p>3.3 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 60s，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p> <p>3.4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节律分析。</p>	
--	--	---	--

		<p>3.5 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 3*4、3*4+1R、3*4+3R、6*2、6*2+1R、6*2+3R、12*1 等多种显示布局。</p> <p>3.6 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p> <p>3.7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p> <p>3.8 内置热敏打印，打印布局：3*4、3*4+1R、3*4+3R、6*2、6*2+1R、6*2+3R、12*1。</p> <p>3.9 热敏记录纸：折叠纸。</p> <p>3.10 支持外接激光打印机。</p> <p>3.11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1000 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p> <p>3.12 支持 U 盘和 SD 卡直接导出 PDF、PNG、HL7、XML、DICOM 等格式的报告。</p> <p>3.13 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p> <p>3.14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p> <p>3.15 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p> <p>3.16 支持病例自动重新诊断功能，选取不同的波形片段和选择不同的诊断条件，设备将自动给出不同的诊断结论。</p>	
--	--	---	--

		<p>3.17 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p> <p>3.18 标配向量、时间向量功能。</p>	
13	导尿模型	<p>模型的逼真程度就像在真实的患者身上操作一样。模型支持男女可互换，支持两种导尿撑作练习，可练习会阴护理，润滑过的导尿管可以通过尿道口插入尿道，进入膀胱。当导尿管进入膀胱时，人造尿液就会从导尿管口流出。导尿通过粘膜皱壁、尿道球部及尿道内括约肌时，学生将会体验到如同真人般的狭窄感。模型配有2处造瘘口，可进行造瘘引流术和造瘘口护理。灌肠法：模型可摆放为侧卧位，进行保留灌肠和不保留灌肠。臀部肌肉注射：注射模块可进行上百次穿刺，反复使用。股外侧肌肉注射</p> <p>导尿通过粘膜皱壁、尿道球部及尿道内括约肌时，学生将会体验到如同真人般的狭窄感，可以通过改变体位和阴茎的位置，使导管顺利插入。</p>	1个
14	红蓝光谱治疗仪（双头）	<p>1、额定电压：AC220V±20V，额定频率：50Hz±5Hz，额定输入功率：≤2000VA。</p> <p>2、规格尺寸：560×770×900mm，允差±50mm。</p> <p>3、外观形态：立式，屏幕尺寸：≥7英寸液晶触摸屏。</p>	1台

		<p>4、光源类型：矩阵式贴片灯珠（<math>\geq 36</math>片）。</p> <p>5、输出通道：双通道、各通道独立控制输出。</p> <p>6、输出强度：10%~100%可调，步进10%。</p> <p>7、工作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自动模式。</p> <p>8、主波长：红光：640nm，允差<math>\pm 10</math>nm。蓝光460nm，允差<math>\pm 10</math>nm。</p> <p>9、光源芯片表面光功率密度：<math>\geq 225\text{mW}/\text{cm}^2</math>。</p> <p>10、距离光源表面15cm处光功率密度：<math>30\text{mW}/\text{cm}^2 &lt; \text{红光} &lt; 200\text{mW}/\text{cm}^2</math>，<math>30\text{mW}/\text{cm}^2 &lt; \text{蓝光} &lt; 300\text{mW}/\text{cm}^2</math>。</p> <p>11、有效辐射治疗面积：距离治疗面15cm处，<math>\geq 1500\text{cm}^2</math>（单侧三联面）。</p> <p>12、出光口面积（实际光源面积）：<math>90\text{cm}^2</math>（单侧），允差<math>\pm 10\%</math>。</p> <p>13、具有治疗面智能温度监测功能。</p> <p>14、过温报警及自动停止功能。</p> <p>15、具有治疗距离监测及语音提示功能。</p> <p>16、操作语音播报功能。</p> <p>17、具有自定义处方设置及保存功能。</p>	
15	人体成分分析仪 （核心产品）	<p>1、工作原理：直接生物电阻抗测量方法（BIA）</p> <p>2、测量电极：8点接触式电极，通过双手、双脚电极进行测量</p> <p>3、测量频率：1、5、50、250KHz</p> <p>4、测量时间：约50秒</p>	1台

		<p>5、阻抗测量范围：20-1200 Ω</p> <p>6、重量测量范围：5-250KG</p> <p>7、身高支持范围：90-220cm</p> <p>8、年龄支持范围：1-99 岁</p> <p>9、输出报告：成人报告、儿童报告、营养运动报告</p> <p>10、屏幕：≥8 英寸 LCD 液晶触摸屏，分辨率≥800*600，屏幕为竖屏。</p> <p>11、打印报告包括：</p> <p>1) 成人报告：输出总水分、细胞内液、细胞外液、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量、体重、肌肉量、去脂体重、骨骼肌肉量、身体质量指数 BMI、体脂肪百分比 PBF、腰臀比、内脂肪面积、节段肌肉量分析、体重控制、体型判定、营养评估、肌肉评估。</p> <p>2) 儿童报告：输出体重、肌肉量、体脂肪、身体质量指数、体脂肪率、身高曲线、体重曲线、水分、蛋白质、无机盐、营养评估、身体总评分。</p> <p>3) 营养与运动处方报告：营养膳食指导，一周三餐推荐菜谱、每日总能量推荐摄入量，以及对主要营养素蛋白质、脂肪和碳水化合物推荐摄入量，提供运动项目与时长建议等。</p> <p>12、输入方式：触摸屏、U 盘，接入电脑后可以通过键盘、鼠标上位机软件控制设备和联网数据传输。</p> <p>13、测量手柄：手柄及连接主机为软线线</p>	
--	--	---	--

		<p>缆，便于不同身高人群灵活测量。</p> <p>14、营养管理：支持采用管理端连接营养分析系统，通过设备检测及数据分析输出专用人群的营养报告。</p>	
--	--	---	--